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91号

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06年7月11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州港或公司）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集团）持有256,815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.33%。此后，东方集团所持股份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动稀释，且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导致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减少。2009年3月31日，锦州港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，东方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9.73%；2013年12月19日，锦州港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，东方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5.39%；2022年5月13日、5月24日，东方集团先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30,000股、13,500,000股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下降至14.70%。东方集团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.63%，其中被动稀释比例8.94%，主动减持比例0.69%，目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0%。但其未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直至2022年9月24日才披露。

东方集团作为公司股东，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买卖，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而是继续主动减持公司股份，逾期约 4 个月才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（2019 年修订）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东方集团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%并非全部因主动减持所致，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形，可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